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終止海南創享33.8%股權之出售計劃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謹此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本公告中的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終止海南創享33.8%股權之出售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人民幣3,380,000元之代價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出售海南創享33.8%股權的出售計劃。

誠如公告所載列，出售計劃須（其中包括）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計劃截至本公告之日仍未獲得所有有關審批機構批准，故董事會決議終止出售計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南創享」	指	海南創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海南出版社（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四川出版集團分別擁有33.8%、32.4%及33.8%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計劃」	指	本公司擬以人民幣3,380,000元之代價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出售海南創享33.8%股權之計劃，詳情載於公告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